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告 江知芸

吳玉樺

李易

陳學政

樊○諺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○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李增胤律師

陳俊翔律師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被告 李日乾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09年6月15日108年度重訴字第152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文齊